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2/07-08號文件

檔號: CB2/HS/1/07

2008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引言

背黒

- 2. 在2000年2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以確保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共作出了150項改革提議。
- 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是 ——
 - (a) 保留對抗性訴訟制度的精要,但減去其過分的要求。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賦予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此舉 既能防止與訟人藉著對法院規則進行策略性操控以拖延 法律程序,又可確保法庭資源和司法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以及在必要時就該等申請作出懲處。

藉此,民事法律程序將更迅速有效,並且繁簡恰宜。這項改革旨在減少訴訟的延誤及不必要的耗費。與訟各方可在更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訴訟,亦會被鼓勵以促成和解。就法院的行政方面而言,資源將得以更公平地分配和運用。

- 4. 在2004年3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並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監督報告書內關於司法機構的各項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決定,各項改革提議除了在高等法院實施外,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應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實施。其後,督導委員會訂定了一套法例修訂建議,當中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督導委員會建議修訂6條條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下稱"《高院條例》")、《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下稱"《區院條例》")、《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仲裁條例》(第341章)。立法會在2008年1月30日通過《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於2004年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中的部分建議及督導委員會的多項提議。
- 5. 在《最後報告書》的150項改革提議中,督導委員會確定有81項¹需要對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所涉及的3套主要附屬法例如下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稱"《高院規則》");
 - (b) 《 區域法院規則 》(第336H章)(下稱"《 區院規則 》"); 及
 - (c) 《 十地審裁處規則 》(第17A章)。
- 6. 因應《高院規則》的修訂,下列4套附屬法例須作相應修訂——
 - (a)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
 - (b)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C章);
 - (c)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
 - (d)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

小組委員會

7. 鑒於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容複雜,而且數量繁多,《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應先以擬稿形式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然後才正式提交立法會。在2008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同意為該目的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8.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 "小組委員會")在主席吳靄儀議員的領導下,在2008年2月至5月期間曾 先後舉行了14次會議,就上文第5及6段所列述的7套附屬法例擬稿的英

因應在第35及149段提出的修改建議,在憲報刊登的《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 規則》所實施的改革提議,已減至76項。

文本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亦曾接獲8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附屬法例擬稿提出的意見,該等團體及人士的名字載於**附錄II**。

9.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司法機構應有適當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解答委員對附屬法例擬稿的政策事項提出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基於憲法原則,法官不宜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應繼續代表司法機構,並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授意提供所需的解釋和協助,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司法機構現時亦維持此立場。以文件形式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法律意見,並不能視為法庭對有關法律的說明。法庭只會在實際案件中聆聽了有關論據後,才可作出司法裁定或法律説明或法律詮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在進行商議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對附屬法例擬稿的意見/評論,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該等意見/論點作出的綜合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按下列標題載於本報告之內 ——

<u>標題</u> 段落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11至12
第1部 ——	導言	13至18
第2部 ——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19至27
第3部 ——	訴訟前守則及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28至37
第4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	38至41
第5部 ——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42
第6部 ——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43至53
第7部 ——	狀書	54至59
第8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付款	60至76
第9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 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77至78

第10部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79至84
第11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85至90
第12部 —— 文件披露	91至92
第13部 —— 非正審申請	93至95
第14部 ——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96至103
第15部 —— 虛耗訟費	104至109
第16部 ——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110至111
第17部 —— 專家證據	112至119
第18部 —— 案件管理審訊	120
第19部 —— 上訴許可	121至135
第20部 —— 上訴	
第21部 ——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136
第22部 —— 評定對方的訟費	137至140
第23部 —— 司法覆核	141至156
第24部 ——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人的訟費	157至158
第25部 —— 雜項	159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	160至163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修訂建議	164至167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修訂建議	168至173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費用)規則》(第336C章)、《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的修	174至181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11. 《高院規則》擬稿引入督導委員會就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的提議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其他

相關提議。各項修訂建議雖然主要與《最後報告書》的提議有關,但亦有考慮到自《最後報告書》發表以後的發展情況及督導委員會曾商議的其他事項,還有督導委員會在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所進行的兩輪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

12. 《高院規則》擬稿共分25部²。各部所實施的《最後報告書》的相關提議、受影響的《高院規則》命令(包括受相應及相關修訂所影響者),以及《高院規則》擬稿中的相關修訂規則,載於**附錄III**。

第1部 —— 導言

生效日期公告

- 13. 根據《高院規則》擬稿第1條規則,《高院規則》將於《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下稱"《司法制度條例》")開始生效當日起實施。為方便參考,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在《高院規則》擬稿第1部指定一個獨立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高院規則》與《司法制度條例》在同一日期開始實施。
-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不擬在《高院規則》擬稿第1條規則之下作出一個獨立的生效日期公告。慣常做法是在相關條文以註腳形式指定生效日期,以便查考。

生效日期

- 15. 關於《高院規則》擬稿的生效日期,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2008年夏季現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擬議附屬法例成為法例。司法機構擬於2009年4月2日一次過實施所有相關法例,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
- 16. 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界會否有足夠時間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所需準備及培訓工作。委員要求司法機構研究分階段逐步推行各項法例修訂是否可行。
-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已擬定全盤計劃在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開始為法官、司法人員及支援人員提供訓練課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已確認其培訓計劃經已展開,並表示已為在2009年4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準備就緒。由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多項修改建議互有關連,而為了達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整體目標,司法機構認為法例修訂應以綜合方案形式同時期推行,極不適宜分階段逐步推行。此做法很可能會造成不明朗及混亂的情況,並會影響到已在進行的培訓計劃。

² 因應在第35段提出刪除關於訴訟前守則的條文的修改建議,第3部已分為兩個分部,其後各部的號碼已重新編訂。在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的《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現分為26部。

18.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8年年底確定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籌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然後在2009年1月初,即就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而該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第2部 ——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提議2至4、81及82)

修訂建議

- 19. 新訂第1A號命令列明《高院規則》的基本目標,並要求法庭在行使其任何權力或解釋《高院規則》任何條文或實務指示時,須落實該等基本目標。
- 20. 新訂的第1B號命令擬訂明法庭具有案件管理的權力,可及早識別爭論點、編定時間表和控制案件的進度,以及作出指示,確保案件的審訊得以快速、有效率地進行。
- 21. 第2部的修訂建議旨在落實各項基本目標及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這些改動擬就訴訟的進行樹立新文化,使訴訟各方在更早階段(相對於現時的情況而言)便須作出更好的準備,並可更容易知悉對方的案情理據。案件管理可用以限制訴訟各方披露過多文件,制止證人陳述書及證據變得過分繁冗,以及減少無理據及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而這些都是現行制度中招致訟費及造成延誤的部分主因。新的制度不容許訴訟任何一方玩弄策略(謀劃這些策略一般旨在製造延誤或增加訟費)。基於上述目標,法庭所批准的每一步驟均應有助公正而有效地解決法庭席前的糾紛。

新訂的第1A號命令 —— 目標

- 22. 部分委員及若干團體代表對其中一項基本目標(即"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的措詞存有疑問,並認為應以"使訴訟各方各自不比對方佔優"或"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令訴訟雙方各自不比對方佔優"取代。
- 23.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措詞,並認為某形式的措詞是有需要的,讓法庭得以確保如訴訟各方地位平等等的情況。其他建議可能會造成困難。督導委員會建議將"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改為"確保對訴訟各方公平"。"公平"一詞雖然涵義廣泛,但"公平"此概念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應較易為人所理解(經修改的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

新訂的第1B號命令 —— 案件管理權力

24.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第1B號命令第1(2)(g)條規則 (即法庭同場審訊兩宗或多於兩宗申索的權力)如何運作,以及這是否賦 予法院的新權力。

-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第1B號命令第1(2)(g)條規則所訂權力,與現行第4號命令第9條規則所訂權力並無分別。第1B號命令第1(2)條規則所載的多項權力可見於現有的程序機制。儘管如此,將該等權力臚列於新訂的第1B號命令之內,會更為方便清晰。
- 26. 新訂第1B號命令第2(2)條規則規定,凡法庭擬主動作出命令,法庭可向任何相當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說明這是否賦予法庭的新權力、舉例說明"任何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所涵蓋的範圍,以及何人會承擔聆訊的訟費。
- 2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第1B號命令第2(2)條規則賦予法庭更廣泛的權力,以配合其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的案件管理權力。根據現行規則,法庭可主動作出命令(例如第42號命令第5B(6)條規則),但此舉是有限制的。"可能受影響的人"(通常會受某項行動影響的有關各方除外)的其中一個例子是受資產凍結強制令影響的第三方或受訴訟前披露文件命令影響的人。為方便考慮此事,法庭可主動命令有關人士組成訴訟一方,而在作出此類命令時,可給予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至於由何人承擔聆訊的訟費,此事須由法庭在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裁定。

第3部 — 訴訟前守則及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提議7至9及84)

修訂建議

- 28. 擬議新訂第2號命令第3至5條規則建議授權法院 ——
 - (a) 在行使《高院規則》所訂權力時,考慮訴訟一方不遵從 任何適用的訴訟前守則的情況;
 - (b) 若任何一方不遵從某項規則、法庭命令、實務指示或訴訟前守則時,可命令該方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及
 - (c) 作出可"自動執行"的命令,即在命令中訂明適當的懲罰條款,如有任何違令情況出現,該懲罰條款便自動生效,而無須向法庭申請予以執行。
- 29. 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的修訂建議授權法庭在行使對訟費的 酌情決定權時考慮訴訟各方的作為(包括有關各方遵守任何相關訴訟前 守則的程度)。
- 30. 第11號命令第1(1)條規則及第62號命令第11A及12(1)條規則的修訂建議,關乎如何根據《司法制度條例》內《高院條例》的新訂第52B(2)條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並賦權聆案官可評定屬"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主體事項的訟費。

不遵守實務指示或訴訟前守則的影響

- 31. 根據第1號命令,"實務指示"的定義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庭的實務及程序發出的指示,或特定案件法官就其特定案件類別發出的指示。"訴訟前守則"的定義是指為有關目的而指定並以實務指示批准的實務守則。
- 3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考慮到在中期報告的諮詢中收到的回應,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經驗顯示訴訟前守則會導致訴訟前段的費用增加,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中建議不應全面規定所有案件必須遵守訴訟前守則,而是經詳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將守則應用於某些特定案件類別上。然而,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務指示或訴訟前守則尚未制訂。
- 33. 就當局建議向不遵守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者施加費用或其他經濟罰則,而訴訟前守則卻尚未制訂,小組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小組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有需要把目前尚未制訂的訴訟前守則連同擬議的法例修訂作為一個整體方案考慮。
- 34. 委員又提出其他關注事項/疑問 ——
 - (a) 有關向法庭繳存款項的懲罰條款對被告人不公平,原因 是,根據繳付款項的性質,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罰則只適 用於被告人,但不適用於原告人;
 - (b) 與英國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不同,《高院規則》擬稿並無有關利息的懲罰條文;
 - (c) 引入訴訟前守則與對不遵守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的擬 議罰則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影響;及
 - (d) 鑒於在第2號命令第5(1)(g)條規則下,無律師代表的訴訟 人就不遵守實務指示或訴訟前守則所受制裁申請濟助時 可獲得特別考慮,這或會對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不公平。

修正建議

35. 鑒於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關注意見,督導委員會認為暫時不在第2號命令第3至5條規則提述"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或會較為恰當。如果日後認為有關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的自動懲罰條文確有需要訂立,這可在詳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在適當時間再作研究。督導委員會將修改第2號命令的修訂建議,自施加擬議罰則的條文中剔除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有關條文已在經修改的第2號命令第3至5條規則中刪除),並會就第1號命令、第22號命令及第62號命令作出相應修訂(有關條文已在經修改的第1號命令、第22號命令及第62號命令中刪除)。

- 36. 根據經修改的建議,司法機構對上文第33段所提事項的回應 如下 ——
 - (a) <u>向法庭繳存款項</u> —— 法庭應獲賦權以命令不遵守規則 或法庭命令的訴訟方向法庭繳存款項,無論該方是原告 人或被告人。現時,法庭有權在有限度的情況下(例如訟 費保證、給予有條件的抗辯許可、有條件地撤銷因欠缺 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命令繳存款項。對於在訴訟程序進行 期間不遵守規則及法庭命令的行為,通常可在程序完結 時施加訟費作為懲罰。此舉對拖延的一方或已嚴重違規 的其他訴訟方等未必會有足夠影響。賦予法庭權力在訴 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違規者繳付款項以作為適當的款 罰,是確保其命令得以遵行的必要措施。須予繳存的款 額可因應情況而改變,並可能須包括某數額的款項 映訟費,或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須反映申索款額。
 - (b) <u>利息懲罰</u> 考慮到在中期報告的諮詢中收到的回應 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經驗,工作小組不建議在訴訟前守 則方面全盤採納《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現行的 《高院條例》第48條的涵蓋範圍已相當廣泛,應足以賦權 法庭施加利息懲罰。現時,在作出向法庭繳存款項的命 今時,法庭已有權命令將款項存入可滋生利息的帳戶內。
 - (c) 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 相對於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時會獲得較寬鬆的對待,這實難以避免。此情況將會繼續,而律師會(亦可預期會)較親自出庭應訊的訴訟人更清楚可適用的程序。在任何個案中,法官可管理個案,以確保對訴訟各方公平。

罰則的效力

37. 督導委員會回應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時,同意就第2號命令第4條規則作出修訂,訂明凡某一方沒有遵從某規則或法院命令,除非該失責方在14天內申請並就懲罰條款取得寬免,否則該規則或法院命令就上述沒有遵從事項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具有效力(經修改的第2號命令第4條規則)。

第4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 (提議11至16)

修訂建議

38. 根據現行制度,法律程序的展開方式共有4種,即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及呈請書,這制度常被批評為過於技術性又繁瑣。第4部旨在修訂各項命令以簡化現行制度,以期在修訂後,除於某些例外

情況(例如公司清盤及破產的法律程序)繼續使用呈請書的方式外,開展法律訴訟程序的方式只限於——

- (a) 凡案件相當可能會涉及實質事實爭議的,以令狀方式展開;及
- (b) 凡案件關乎法律問題,而沒有或甚少事實爭議需要法庭 審理的,以原訴傳票方式展開。

廢除原訴動議的影響

- 39. 委員指出,按照現行程序,原訴動議可用以展開須以快速程序處理的法律程序,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澄清建議中廢除原訴動議作為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其中一種方式的影響。
- 40.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最後報告書》清楚表明提議12至14的目標,是簡化展開法律訴訟程序的現有模式。訂明只可採用令狀及原訴傳票可達致該目標。採用原訴傳票程序不會導致相關程序較現時緩慢的結果。事實上,現時用以處理純屬釋義事宜的程序,通常為原訴傳票而非原訴動議。這個做法將維持不變。須予注意的是,凡發出原訴傳票以決定沒有爭議而屬事實的法律問題或法律釋義時,法庭會認為無必要而避免採用如狀書、文件披露、證人陳述書等程序步驟。此外,亦須注意的是,明文規定須採用原訴動議程序的各類法律訴訟程序,仍會繼續採用此程序。

第118及119號命令

41.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疑問時表示,司法機構會提出經修改的修訂建議,明確表示第118號命令及119號命令所處理的法律程序屬於單方面的性質,而須採用的表格則是《高院規則》附錄A的表格11(經修改的第118號命令第4條規則及第119號命令第4條規則)。

第5部 ——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提議17)

修訂建議

-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在本部中就第12號命令第8條規則提出的修訂 ——
 - (a) 規定意欲爭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被告人亦可申請一項 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命令;
 - (b) 就法院不應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辯稱訂明程序;及

(c) 規定意欲爭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辯稱法院不應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被告人若提出濟助申請,必須藉非正審傳票提出。

司法機構亦就第18號命令及附錄A提出修訂,就過渡性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第6部 ——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提議18)

修訂建議

- 43. 現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程序(訴訟各方無須在法庭席前應訊)的應用範圍有限,只適用於被告人無條件地承認申索的情況。因此,在大部分金錢申索中,例如追討債項的申索,縱使被告人無可抗辯(並接受此為事實),他仍可能會純粹爲了逃避即時付款的法律責任,而盡力嘗試迴避針對他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屆時原告人便可能須向法庭申請簡易判決,甚或須將此事提交法庭進行審訊,招致大量耗費及延誤,而被告人在嘗試逃避即時付款的法律責任時,也可能招致耗費。
- 44. 司法機構建議引入一項新程序,容許在金錢申索(包括算定及未經算定的申索)中承認責任,並為此加入新訂的13A號命令。按此程序,承認申索責任的被告人可就付款的安排(例如繳付時間或分期繳付的方式等)提出建議,藉此促成和解並節省法庭時間及訟費。第6部旨在落實此項建議。
- 45.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3A號命令 ——
 - (a) 若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償還款項,被告人可就經算 定的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承認責任;或就未經算定的 申索而言,提出一個其願意接受判決的款額;
 - (b) 在作出上述承認時,被告人亦可要求給予時間付款,可 定下限期或以述明數額分期繳付;
 - (c) 若申索全數款額的責任得到承認,或原告人決定接受已 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原告人可登錄針對被告人 作出的裁決,並考慮是否接受被告人提出的付款安排; 及
 - (d) 若原告人不滿意被告人提出的付款安排,他可將該等繳款建議提交法庭裁決。

作出承認的程序

46. 委員質疑表格16 — 承認(經算定款額)及表格16C — 承認(未經算定款額)要求被告人就其經濟能力提供的各類資料(例如入

息、開支及負債)是否確有需要,並認為這會令被告人不願使用第13A號命令所訂的新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該等表格的內容是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關表格為藍本,而其大前提是推定被告人只因經濟能力欠佳而要求給予時間付款。

- 47.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修訂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及要求給予時間付款的擬議程序,並將有關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
 - (a) 在第一階段,被告人可承認法律責任並就繳款安排(時間及期數)提出建議,但無須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 若原告人接納被告人提出的繳款安排,法庭可應原告人的要求,將有關被告人按其在繳款建議中指明的時間及數額而繳付的款項的裁決登錄;及
 - (b) 第二階段應只在原告人不接納被告人的繳款建議時才適 用,而在此情況下,被告人將須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 而法庭會根據該等資料就被告人須如何繳款作出裁決。
- 48.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現行的基本規則是,關於金錢申索的裁決一經作出,原告人便有權予以執行,擱置裁決屬例外而非正常情況。被告人若申請擱置執行裁決,便須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協助原告人及法庭評核其經濟能力,讓法庭可決定是否批准擱置執行。所需提供的資料類別與在提出繳款安排時所使用的相關承認表格中所規定者相若。
- 49. 新訂的第13A號命令引入一個新程序,供金錢申索的被告人作出承認並就了結申索的時間及分期方式提出安排。根據第13A號命令,原告人可考慮的方案之一,是接受以較小款額了結其申索(即被告人承認部分申索)。為此,司法機構鼓勵被告人坦誠交代其經濟能力,讓原告人據之作出決定。將程序分為兩個階段會對該等法律程序造成延誤。

撤回承認

- 50. 第13A號命令第2(3)條規則訂明,法庭如認為在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下,容許某一方修訂或撤回某項承認是公正的,可容許該項修訂或撤回。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司法機構並不預期在第13A號命令的規定下,被告人如不滿意法庭對繳款時間所作的裁決,可單憑此理由申請撤回其作出的承認。不過,法庭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根據第13A號命令第2(3)條規則行使酌情權。
- 51. 督導委員會回應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時,同意在表格16及16C的附註內加入一項告示,提醒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並提議付款安排的被告人,承認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除非法庭認為這樣做是公正的(經修改的表格16及16C)。

由法庭裁定付款的數額

- 52. 第13A號命令第10條規則訂明,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就付款作出的建議,他須向法庭提交通知書存檔,而法庭須登錄內容如下的判決:已承認的款額,須在法庭裁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法庭裁定的時間及數額支付。委員建議應在本規則及相關的表格內訂明法庭會因應被告人的經濟能力而決定付款安排。
- 53.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除被告人的經濟能力外,法庭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所涉及的繳款期數及原告人對被告人的建議所提出的反對。在繳款安排不切實際及原告人提出反對(例如以被告人可能潛逃為理由)的極端情況下,法庭可行使酌情權,不作出分期繳款的命令。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建議修訂第13A號命令第10條規則及表格16和16C內的附註,列明若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提出的付款建議,法庭可考慮被告人在已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承認列出的資料、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付款建議的原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再決定被告人應如何付款(經修改的第13A號命令第10(4)條規則及經修改的表格16和16C)。

第7部 — 狀書 (提議22至24及26至35)

修訂建議

54.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狀書本應就案件的真實性質及所依據的事實作出清楚扼要的陳述,但現時的狀書經常含糊不清,因而隱藏了訴訟一方案情的真實性質及理據的強弱。例如:辯方狀書單是否認或不承認對方的指稱,又或是過於詳盡。訴訟各方(基於策略理由)可能提出誇大的申索或抗辯,而其後該申索或答辯被證明為不能成立或遭放棄。為了確保狀書的作用能恰當地發揮,司法機構建議狀書應以"屬實申述"核實。辯方狀書須提出實質的抗辯理由。這些改動可使訴訟各方的案情理據得以在早期清晰準確地界定。這樣,訴訟各方應能及早和解,而即使不能及早和解,也可使訴訟各方得以針對爭議焦點而為審訊作更好的準備。第7部旨在落實這項建議。

新訂的第41A號命令 —— 屬實申述的效力

- 55. 當局引入新的第41A號命令(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2部及相關的實務指示為藍本),規定某些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並識別何人須簽署屬實申述、列明屬實申述的效力及沒有按規定以屬實申述核實某文件的後果等。
- 56. 新訂的第41A號命令規定,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包括狀書、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第2(1)條規則)。屬實申述是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提出有關文件的一方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第4(1)條規則)。

- 57. 委員就該建議對法律代表的影響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律代表若代表某訴訟方簽署屬實申述,其後該方被發現曾作出其並非真誠地相信屬實的虛假陳述,則只要該法律代表已遵行第41A號命令第4(3)(a)至(c)條規則的下述規定,便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例如被控藐視法庭等 ——
 - (a) 他已獲該方授權代為簽署該申述;
 - (b) 在簽署前,他已向該方解釋,簽署該屬實申述即表示他 確認該方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及
 - (c) 在簽署前,他已通知該方,如其後顯示該方並非真誠地相信該等事實屬實,該方可能承擔的後果。
- 58. 委員詢問,法律代表若沒有遵行第4(3)(a)至(c)條規則的規定,會有何後果。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可能出現的後果包括 ——
 - (a) 根據第41A號命令第6條規則,相關狀書可能會被剔除;
 - (b) 該法律代表的當事人須承擔訟費後果;
 - (c) 該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若因此而蒙受損失,該法律代表可 能須面對該當事人的索償;
 - (d) 該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若向有關的法律專業團體作出投 訴,該法律代表會被紀律處分;及
 - (e) 該法律代表若未獲其當事人授權而提出虛假的屬實申述,可能被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第41A號命令第9條規則)。
- 59. 督導委員會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同意在發出令狀或原 訴傳票的相關表格(表格1及14)內列明狀書須以屬實申述核實的規定 (經修改的表格1及14)。

第8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提議38至43及132)

修訂建議

60. 當局建議制訂新訂的第22號命令,引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 附帶條款付款制度,讓訴訟人在任何種類的爭議(不單是現行第22號命 令所關乎的金錢爭議)中,均可提出和解,從而了結整項或部分訴訟。 此外,訴訟各方提出的和解提議可關乎整項申索、申索的某部分,甚 至是在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新訂的第22號命令對現時向法院繳存款 項的制度作出重大改動,並大幅擴濶訴訟人可提出和解的範圍。現行 的第22號命令只提供被告人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機制,而新訂的第22號 命令則亦容許原告人作出和解提議。如取得的判決並未較和解提議提出的條件為佳,則接受提議者須承擔加額利息及訟費。

- 61. 當局亦建議引入新訂的第22A號命令,列明有關向法院繳存款項的雜項條文。現時,大部分有關條文均載於現行的第22號命令。
- 62. 當局又建議引入新訂的第62A號命令,令類似新訂第22號命令所載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亦可就評定訟費提出。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 6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下述情況 ——
 - (a) "附帶條款付款"指按照第22號命令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 方式作出的提議。"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指按照第22號命 令以並非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視乎文意 所指的是申索還是反申索,"原告人"與"被告人"這兩個用 詞可以交換使用;
 - (b) 原告人只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方式提出和解。原告 人無須藉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以達致該目的。被告人可視 平情況而兩者兼用;及
 - (c) 被告人的提議若涉及向原告人支付款項,有關提議必須以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提出。有關提議若不涉及支付款項,則必須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方式提出。
- 64. 督導委員會認為無須規定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者將和解的 送達證明書送交法院存檔,並會提出相應修訂(在經修改的第22號命令 第6條規則內刪除此規定)。

接受

- 65. 規管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規則,與規管附帶條款付款的規則相若,唯一例外是在接受附帶條款付款時,須使用指明的表格(表格22)。在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後,原告人可藉表格25作出支出款項請求,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在某些情況下,會有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附帶條款的付款或和解提議。規管接受該類付款或提議的程序載列於第22號命令第14條規則之內。
- 66.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如被告人是以共同形式被起訴,原告人可否向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附帶條款和解 提議。
- 6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擬議第22號命令第1(2)及2(1)條規則訂明原告人向某些(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準則。被告人接受提議後,第22號命令所訂的一般後果將告適用。原告人原則上可針對其他被告人提出對他負有各別法律責任的申索。若原告人中止

針對其他被告人的訴訟,第21號命令第2或3條規則將告適用。為處理在只有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情況下,關於各被告人之間的訟費問題(如有的話),督導委員會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接受原告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通知書亦須送達其他被告人,該等被告人可繼而向法庭申請關於訟費的指示或其他指示(經修改的第22號命令第13條規則)。

不接受相關提議或付款的訟費和其他後果

- 68. 若原告人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但不獲接受,而他取得比該提議更佳/更有利的判決,被告人可能須面對有關後果。另一方面,若被告人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但不獲接受,而原告人未能取得比該提議或付款更佳/更有利的判決,則原告人可能須面對有關後果。
- 69.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時表示,不接受提議或付款的後果可能包括 ——
 - (a) 由原告人支付下列項目的法律責任 ——
 - (i) 被告人在有關提議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被接受的最 後日期後所招致的任何訟費;
 - (ii) 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有關提議或付款獲接受的最後 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 (iii) 有關訟費的加額利息(利率以不高於判定利率10%為限);
 - (b) 由被告人支付下列項目的法律責任 ——
 - (i) 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有關提議獲接受的最後日期後 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
 - (ii) 有關訟費的加額利息(利率以不高於判定利率10%為限);及
 - (iii) 判給原告人的任何款項(利息除外)的加額利息(利率 以不高於判定利率10%為限),由本可無需法庭許可 而有關提議獲接受的最後日期起計算。
- 70.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法庭裁定一項判決是否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更有利"的準則。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該等用詞的準則及/或原則會以判例法確立。
- 71. 督導委員會回應委員的意見時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使原告人 人會與被告人一樣,如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付款更佳的判

決,便須就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利息(經修改的第22號命令第23條規則)。

72.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時確認,若任何一方作出和解提議,而該提議不屬於第22號命令的範圍,他仍可像現時一樣,在法庭根據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釐定訟費時,將有關提議呈請法庭注意。委員建議,亦應提醒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注意該等資料,因為他們並不熟悉民事訴訟規則及程序。司法機構答應在更新為律師代表訴訟人所製備的相關資料小冊子時,加入該等資料。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 73. 在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方面,存在若干限制。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須視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已經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一事,在所有法律責任問題及須予判給的款項決定之前,不得向原審法官傳達。小組委員會曾詢問,違反此規則的訴訟方會否受到懲處;若然,罰則為何。
- 74.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與現時向法庭繳存款項的情況相若,如某訴訟方向原審法官披露有關事宜,法律程序的另一方可向原審法官申請,要求他退出該案,而作出披露的一方可能要承擔浪費的訟費。但實際上,訴訟各方通常會要求法官不理會該等披露而繼續進行審訊。

向法庭繳存的款項

- 75. 第22號命令第23(2)條規則訂明,依據根據第14號命令作出的命令而向法院繳存款項的被告人,可藉向原告人送達通知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已繳存款項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附加繳存款項,撥歸為了結由原告人提出並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任何一項特定申索,或(如他所訴的是已提供付款)可藉送達其狀書,將已繳存款項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撥歸為將聲稱已提供的付款繳存法庭的款項。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更改該規則內的"撥歸"一詞,因為該用詞可能令人以為被告人確實向法庭繳存款項,並訂明按照第23(2)條規則撥歸的款項何時會當作附帶條款付款。
- 76.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現行的第22號命令第8條規則一直有使用"撥歸"一詞。經驗顯示該用詞並無令人誤以為被告人須確實向法庭繳存款項。督導委員會會提出修訂,澄清在按法庭命令將已繳存法院的款項撥歸某處的情況下,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何時會視為已送達(經修改的第22號命令第27條規則)。

第9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提議49)

77.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11號命令已予修訂,以就臨時濟助或委任接管人的申請,容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第

29及30號命令亦已予修訂,分別列明申請有助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的程序,以及訂定在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申請委任接管人的程序,作若干調整後,亦可適用於有助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程序中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

78. 第73號命令已予修訂,列出有助香港以外地方仲裁程序的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程序,並在該等申請中容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第10部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提議52至60及62)

修訂建議

- 79. 目前,第25號命令列明訴訟各方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向法庭尋求指示的程序。原告人必須在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以便就必須在對該宗訴訟的審訊開始前處理的所有事宜取得法庭的指示。實際上,如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聆訊上,訴訟各方未準備好進行任何尚未進行的非正審步驟(此情況經常發生),聆訊會被押後,直至法庭可命令的日期或各方均準備就緒的時間。這會造成不可避免的延誤。
- 80. 第25號命令現予修訂,令法庭在考慮個別案件的需要及訴訟各方的合理要求後,可在訴訟展開初期及早定下進度時間表。訴訟各方必須填寫問卷,並就法庭指示及時間表提出建議。法庭將會為任何法律程序的主要階段設定"進度指標日期",並為較次要的階段設定"非進度指標日期"。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進度指標日期才會更改。
- 81. 鑒於"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及"案件管理傳票"兩者並存會造成 混淆,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只用一種程序傳票,即案件管理傳票。第25 號命令及其他命令中"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字眼,概以"案件管理傳票" 替代。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

- 82. 新訂第25號命令第1B條規則就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 ——
 - (a) "進度指標日期"指法庭為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的覆檢、 審訊或審訊期間而編定的日期;及
 - (b) "非進度指標日期"指由法庭編定不屬於"進度指標日期"的 定義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間的日期或期間。

任何一方須申請才可更改進度指標日期而不可藉同意更改該日期,但可藉同意而更改非進度指標日期。如雙方未能同意,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請更改非進度指標日期,但法庭只在有"充分理由"提出,才會更

改。即使有充分理由提出,如有關更改會導致審訊日期或審訊期間改變,則法庭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83. 委員質疑此規則為何未有提及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申請的最低門檻。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進度指標日期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更改,這或可在實務指示中清楚列明。督導委員會在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同意修訂第1B條規則,指明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法庭不得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的申請(經修改的第25號命令第1B(3)條規則)。

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檢

84.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修訂第25號命令第1C條規則,以澄清如原告人及/或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檢,其申索及/或反申索須暫時剔除,但可在3個月的期限內申請恢復(經修改的第25號命令第1C條規則)。

第11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提議69)

修訂建議

- 85. 憑藉《司法制度條例》,《高院條例》已予修訂,不但容許 律政司司長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亦容許法庭可應"受影響的 人"的申請而作出該命令。
- 86.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第32號命令第11(1)條規則,致令根據主體條例第27A條提出要求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許可申請不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聆訊,並加入新訂第32A號命令,訂明與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有關的程序,並在附錄A加入新表格,供作出相關申請之用。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 87. 就根據現行及擬議程序申請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而言,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展開有關申請程序的方式,並考慮應否提供快速程序,以處理涉及很少或並無屬事實的爭議的申請。
- 88.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現時,根據《高院條例》第27條申請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有關程序是藉原訴傳票的方式展開。根據新訂第32A號命令第1條規則,《高院條例》新訂第27條所訂的程序將與現行程序一樣,藉原訴傳票的方式展開。
- 89. 就根據第27條所作的申請而言,司法機構並不認為有需要提供緊急程序以限制無理纏擾的訴訟。根據第27條作出的命令,涉及剝奪某人提起/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利(除非他取得法庭的許可)。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應至少有機會作出妥善的答辯。

90. 無論如何,根據第27條作出的命令,通常是在別無他途之下所採用的方法。人們通常會想到,在案件發展到法院需要根據第27條作出命令的階段之前,有關方面應已作出受限制的申請命令或受限制的法律程序命令,或已有人藉傳票申請發出該等命令,這會是更快捷的處理方法。若有人提出要求加快進行聆訊,甚至進行緊急聆訊,法院當會處理有關要求,一如其他情況一樣。除受限制的申請命令或受限制的法律程序命令外,法庭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藉發出臨時強制令批予臨時濟助。

第12部 —— 文件披露 (提議76、79及80)

修訂建議

- 91.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了促成和解,《司法制度條例》對《高院條例》作出修訂,把"訴訟前文件披露"的適用範圍,從現時的死亡及人身傷害申索延伸至所有民事申索。第12部的修訂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列明因應《司法制度條例》的修訂而採用的詳細程序。
- 92. 第24號命令現予修訂,以 ——
 - (a) 把根據《高院條例》第41條提出訴訟前文件披露申請的 適用範圍,擴大至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以外的個案。用 以支持有關申請的誓章,必須顯示所要求披露的文件與 申索直接有關;
 - (b) 訂定除非法庭認為就公平處理訟案或事宜或就節省訟費 而言,必需作出文件披露命令,否則法庭不會根據《高 院條例》第41或42條作出該命令;及
 - (c) 賦權法庭對文件披露作出限制,或指示文件披露須按照 法庭指明的方式進行。

第13部 —— 非正審申請 (提議83、85及86)

修訂建議

- 93.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32號命令現予修訂,以 ——
 - (a) 容許聆案官不進行聆訊而處理非正審申請(規則內指明的申請除外);
 - (b) 訂明法庭有權指明沒有遵從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的法庭 命令的後果;及

(c) 訂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所有聆案官均可處理有關保 釋條件的事官。

非正審申請

94. 新訂第32號命令第11A條規則容許聆案官不進行口頭聆訊而處理非正審申請(規則內指明的申請除外),並授權聆案官可為裁定非正審申請的目的而發出指示。第32號命令第11A(4)條規則規定 ——

"凡為聆訊傳票而押後對申請作出裁定,除非法庭覺得因特殊情況,適宜援引進一步的證據,否則不得援引進一步的證據。"

95. 考慮到張達明教授的意見,即此規則涵義並不清晰,會鼓勵訴訟各方作不必要的爭拗,因而招致訟費,督導委員會同意提出修訂,清楚訂明在為聆訊而押後對申請作出裁定前,法庭已作出指示,將證據及其他事宜送交存檔(經修改的第32號命令第11A條規則)。

第14部 —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提議88、89及92)

修訂建議

96. 第62號命令予以修訂,引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其目的是要減少不當的非正審申請。建議的更改亦旨在免卻現時繁冗的訟費評定程序,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 97. 擬議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賦權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 可 ——
 - (a) 對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以代替訟費評定(第9A(1)(a)條 規則);
 - (b) 對訟費作暫定簡易程序評估,但受任何一方要求將訟費 評定的權利所限(第9A(1)(b)條規則);或
 - (c) 命令在訴訟完結後作出訟費評定(第9A(1)(c)條規則)。
- 98. 凡法庭已對訟費作暫定簡易程序評估,任何一方均有權堅持評定訟費(第9A(2)條規則)。在評定訟費時,如經評定的訟費款額相等於經簡易程序評估的款額,則無須再就該經評定的訟費支付任何款項(第9A(3)(a)條規則)。如經評估的訟費在訟費評定後須予調整,而調整的款額對要求評定訟費的一方有利(如該方是支付方,其所須繳付的款額有所減少,或該方是收取方,則所收款額有所提高),該方有權要求將經簡易程序評估的款項根據訟費評定的結果調整(第9A(3)(b)及(c)條

規則)。然而,如他未能取得有利的調整,又或調整的差額不大,以致進行全面訟費評定的訟費與其得益不相稱,他可被命令承擔訟費評定的訟費(第9A(4)條規則)。

第62號命令第9A(2)條規則

- 99. 委員察悉,第9A(2)條規則訂明,凡法庭已對訟費作暫定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任何一方如對有關命令感到受屈,有權堅持評定訟費。
- 100.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作出澄清的要求時表示,第9A(2)條規則中"對命令感到受屈"等字眼,並不是要為尋求訟費評定引入額外條件。為求清晰起見,督導委員會同意從該規則刪除該語(經修改的第62號命令第9A(2)條規則)。

第62號命令第9A(4)條規則

- 101. 委員關注到第9A(4)條規則中並無客觀標準,可用以裁定申請訟費評定的一方在訟費評定後,款額是否大幅度超逾經暫定評估的款額。
- 102.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法庭應會考慮第9A(5)條規則所載的因素及個別案件的情況。此外,任何一方均可就根據第9A(4)條規則作出的評定訟費命令提出上訴。

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

103.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第9A(4)及(5)條規則中對"法庭"的提述,所指的是否第9A(3)條規則所指的"訟費評定官",若然,當局會否考慮將"法庭"改作"訟費評定官"以保持一致。督導委員會同意提出修訂,將該規則中對"法庭"的提述,以"訟費評定官"取代(經修改的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

第15部 —— 虛耗訟費 (提議94至97)

修訂建議

- 104. 第62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新訂第8、8A、8B、8C及8D條規則,以 ——
 - (a) 列明法庭可在何情况下作出虚耗訟費命令;
 - (b) 指明法庭可主動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 (c) 要求法庭根據有關規則所指明的兩個階段程序來考慮是 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及

(d) 訂定任何一方不得以申請虛耗訟費命令爲由威脅另一方 或其任何法律代表,也不得向另一方或其任何法律代表 表示他擬申請有關命令,除非他能夠詳細説明有關的失 當行爲並列舉有關證據,則當別論。

"法律代表"的涵蓋範圍

105. 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將"法律代表"界定為就法律程序中的一方而言,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確認,"法律代表"一詞涵蓋在相關時間進行訴訟的法律代表,包括訴訟人在訴訟期間轉換法律代表後其之前委聘的法律代表。

虚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 106. 新訂第8C條規則訂明,訴訟一方不得以申請虛耗訟費命令,威脅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該規則又訂明除非一方能夠詳細描述有關的不當行為並辨識有關證據,某則該方不得向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表示他擬申請虛耗訟費命令。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違反第62號命令第8C條規則有何懲罰,以及如何解決監察有關各方是否遵守該規則的實際困難。
- 10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任何一方如違反第62號命令第8C條規則(例如表示會申請虛耗訟費命令但並無說明詳情),該方(或其法律代表)可被法庭發出不利於該方的訟費令(或甚至虛耗訟費命令)。當局可在實務指示內制訂適當條文列明此項懲罰。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 —— 補充條文

- 108. 張達明教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時,曾對第62號命令第8D條規則(訂明法律代表或須為訟費負起個人法律責任)並無制訂程序保障表示有保留。
- 10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第8D條規則重新制訂現時為第62號命令第8(6)至(8)條規則中的條文。督導委員會同意作出修訂,訂明有關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程序保障亦同樣適用於訟費評定官發出的虛耗訟費命令(經修訂第8D及8E條規則)。

第16部 ——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提議100)

- 110. 目前,第38號命令第2A(7)(b)條規則只允許在極特定的情況下 以證供補充證人陳述書。修訂後容許證人有較大空間闡釋或補充其證 人陳述書。
- 111.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有關作出澄清的要求時表示,擬議的第38號命令第2A(7)(b)條規則的目的,是容許證人闡釋其證人陳述

書,或提出與在送達證人陳述書後發生的事宜有關的證據,以補充該陳述書的內容,或同時闡釋和補充陳述書。

第17部 —— 專家證據 (提議102、103及107)

修訂建議

- 112. 第17部修訂第38號命令,以 ——
 - (a) 賦權法庭命令訴訟各方委任單一共聘專家(下稱"共聘專家");
 - (b) 申明專家證人協助法庭的責任凌駕於其對當事人或付報酬給他的人的責任;
 - (c) 訂定延聘專家證人的一方須向專家證人提供新訂附錄D 所載的行爲守則文本一份;及
 - (d) 規定專家證人必須先作出指定的聲明,其專家報告或證據才會獲接納為證據。

單一共聘專家提出的證據

- 1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第38號命令,法庭可在審訊一宗訴訟之時或之前,命令訴訟2方或多於2方聯合委任一名共聘專家,就某項問題提供證據(第4A(1)條規則)。凡各方不能就誰人應擔任共聘專家達成協議,法庭可從各方擬備或辨識的名單中選出專家證人,或指示以法庭指示的方式選出專家證人(第4A(2)條規則)。即使有關訴訟一方不同意委任共聘專家,法庭如信納有關的不同意並不合理,可作出命令(第4A(4)條規則)。
- 114. 委員對擬議規則表示有保留。他們質疑法庭應否牽涉入委任專家證人的事宜,該等事宜最好留待訴訟各方因應其案情所需自行決定。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根據第4A(1)條規則法庭可在何情況下就委任共聘專家作出命令,尤其是如訴訟各方均無意或只有一方擬聘請專家證人,法庭可否作出此類命令。
- 11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瞭解在不適當的案件中聯合委任共聘專家可能導致反效果。同時,工作小組亦承認在適當的案件(尤其是價值不高及/或並不複雜者)中作出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訴訟各方及法庭可能大大受益。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賦權法庭作出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唯須訂定清晰指引,以確保有關命令不會在不適當的案件中作出。
- 116.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表示,第38號命令第4A(1)條規則不擬適用於訴訟各方均不認為適宜聘請專家證人的情況。訴訟各方如希望引用專家證據,法庭可根據第4A(1)條規則,經考慮第4A(5)條規則所載

的因素後,主動作出命令。此項有關法庭主動作出委任共聘專家命令的條文,是經考慮律師會於2006年7月提交的意見後加入的,而律師會是在參考《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關條文後提出有關意見的。

- 117. 督導委員會建議修訂第38號命令第4A條規則,清楚訂明 ——
 - (a) 法庭考慮主動委任共聘專家前,應先聽取訴訟各方的意見;及
 - (b) 法庭只會在情況許可時才委任共聘專家(第4A(5)條規則),但如有一方反對,或雙方或所有各方均反對,法庭仍可以為秉行公義為理由委任共聘專家(經修改的第38號命令第4A條規則)。

廢除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

- 118. 根據第38號命令第4A(6)條規則,法庭如信納根據第4A(1)條規則作出的委任共聘專家命令並不適當,可廢除該命令,並容許有關各方委任本身的專家證人提供證據。小組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該規則的運作,並考慮在該規則中訂明所涉及的程序。
- 119.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根據第4A(6)條規則就廢除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提出的申請,與任何其他非正審申請一樣,可藉傳票提出。 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根據第4A(6)條規則廢除有關命令。 第1B號命令第2(1)條規則已訂明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

第18部 —— 案件管理審訊 (提議108)

120.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18部旨在修訂第35號命令,訂明法庭在 審訊方面管理案件的權力。

第19部 —— 上訴許可 (提議109、110及112) 第20部 —— 上訴 (提議120及督導委員會的提議)

來自聆案官的上訴 —— 第58號命令

121. 第58號命令現予修訂,清楚述明不論聆案官是在審閱呈交的 文件後作出決定或是經過聆訊後作出決定,有關的訴訟方也有權就聆 案官的決定向法官提出上訴;並訂定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在上訴中 不得引入新證據。

根據第59號命令作出的上訴許可及與待決上訴有關的非正審申請

- 122. 目前,由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屬當然權利,即無須申請許可。有關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可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聆訊和作出判定。
- 123. 《司法制度條例》就《高院條例》作出修訂,規定 ——
 - (a) 由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須向原訟法庭 或上訴法庭取得許可後方可提出。此類上訴許可申請可 由一至兩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上訴法庭拒絕發出許可 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及
 - (b) 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有權根據呈交的 文件聆訊或裁定與待決上訴有關的非正審申請,而無須 進行聆訊。
- 124. 繼對《高院條例》作出修訂後,第59號命令現予修訂,規定
 - (a) 就針對非正審事宜而由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
 - (b) 有關在上訴法庭席前就與待決上訴有關的非正審申請作 出裁定的程序詳情。

經修改的上訴許可申請程序

- 125. 在制訂就原訟法庭的非正審事宜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時,當局藉此機會統一所有類別的訴訟程序及所有級別法院的程序,並建議 ——
 - (a) 有關上訴許可的申請應涉及訴訟各方(多方參與),而非最初申請許可的一方(單方面),如有特殊情況則屬例外;及
 - (b) 無論就上訴許可或上訴提出的申請,申請時間應由上訴 所針對的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生效的日期開始計算, 而非由有關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起計算(一如現時的情 況)。
- 126. 相應地,當局提出有關修訂,以統一所有有關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條文,而無論訴訟程序屬何類別或提出上訴的法院屬何級別。第59號命令第2A及2B條規則分別處理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以及針對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及其他命令(如訟費)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127.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經修訂程序, 並曾對擬議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表示有保留,該條的內容為 ——

"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據第(7)款,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上述規定會否剝奪感到受屈一方獲得口頭聆訊的權利,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造成不公道的情況。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過去數年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重提的申請的數字,以及該等申請的結果。

- 128.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督導委員會對擬議第59號命令第2A(8) 條規則的相關考慮。關於"完全"缺乏理據的上訴的問題(通常由訴訟人 親自提出,但不限於此類上訴),在香港已出現一段時間,有需要予以 解決。在2005至2007年的3年間,每年平均約有20%的許可申請隨後會 重提申請。在重提的申請中,約有80%的許可被拒。此類申請的比例特 顯了缺乏理據的上訴此問題須予解決。
- 129. 循法律途徑取得公道及獲得聆訊的權利均非絕對,而有可能受到適當限制,這在國際法學中得到廣泛承認。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上訴許可通常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無須進行聆訊,亦不會交代駁回申請的理由。擬議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以英格蘭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52.3條為藍本,該條規定上訴許可申請可由上訴法庭考慮,無須進行聆訊。如申請未經聆訊而被拒,上訴人有權要求法庭進行口頭聆訊重新考慮,有可能由同一法官考慮。若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並無理據,上訴法庭有權命令上訴人不可提出重新考慮的要求。
- 130. 擬議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納入了督導委員會於2007年10月發表的"經修訂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律師會對此擬議條文並無意見。督導委員會經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已對擬議第2A(8)條規則的措詞作出適當修改,清楚訂明該條只適用於"完全缺乏理據的上訴"。大律師公會對最新的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的措詞無進一步意見。
- 131. 擬議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旨在處理"完全"缺乏理據的上訴。根據擬議第59號命令第2A條規則,如最少有兩名上訴法庭法官均認為一項上訴許可申請"完全"缺乏理據,亦無就為何應進行口頭聆訊提供合理理由,似乎難以提出理據證明為何上訴人必須享有自動獲得口頭聆訊的權利。司法機構並不認為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與"完全缺乏理據"的申請此問題不相稱。

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

- 13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上訴申請的時間的修訂建議,即由作出命令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如目 前一般由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開始計算)會否影響擬議第59號命令第 5(1)(a)條規則的運作。該規則規定上訴人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完後7天 內向司法常務官遞交加蓋印章的判決或命令文本。他們指出,在命令 發出的日期與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通常相隔甚遠。
- 133.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大多數的案件中,沒有完備的命令,並不會阻礙上訴程序推進,原因是,敗訴的一方應已取得訴訟結果及有關判決的理由(明顯地,如無法獲悉判決的理由,這是要求延展上訴期限的有力理由)。第59號命令第5(1)(a)條規則規定上訴一方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完後7天內向司法常務官遞交加蓋印章的判決。如無須提交上訴許可,上訴通知書可在作出判決後28天後送交法庭存檔,如須提交上訴許可,則須在批予許可的日期後7天後送達。如任何一方迅速行動,將有充裕時間就命令加蓋印章。
- 134. 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就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制訂表現承諾。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會盡其所能確保在正常情況下,原訟法庭在收到有關一方的命令擬稿後7個工作天內將其命令擬稿批出。然而,由於有委員仍對命令成為完備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事項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其他事項

- 135.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考慮到張達明教授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同意刪除 ——
 - (a) 第59號命令第2B(1)條規則中"藉傳票"等字;及
 - (b) 第59號命令第10(2)條規則中"如上訴是來自經審訊或聆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是非曲直後作出的判決"等字(經修改的第59號命令第2B(1)及10(2)條規則)。

第21部 —— 訴訟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法 (提議122)

- 136. 小組委員會察悉,工作小組建議就訴訟各方之間的訟費作出以下修改 ——
 - (a)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 不應再視為必須頒發慣常命令的依據,而只是可供考慮 的選擇;及
 - (b) 法庭在行使有關訟費判定的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高院規則》的基本目標。

第22部 —— 評定對方的訟費 (提議131、134至136)

修訂建議

- 137.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要求時,詳細解釋第62號命令中下列事項的修訂建議 ——
 - (a) 獲付訟費的權利;
 - (b) 大律師的費用;
 - (c) 訟費評定的程序及所需文件;
 - (d) 暫定訟費評定;
 - (e) 訟費評定的訟費;
 - (f) 促進提出和解建議及減少訟費評定程序延誤的措施;及
 - (g) 訟費評定的基準及收費表。

訟費評定的基準及收費表

- 138.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訟費評定訟費的收費表載於第62號命令附表1及附表2內。部分收費(如機械式製作文件)及某些固定訟費已經過時。當局建議作出修改,更新該等收費及固定訟費。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修改建議所依據的基準。
- 13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經考慮律師會的建議、訟費評定官的經驗及對訟費作整筆款項評估的方法後,提出對定額訟費及固定訟費的調整,以更佳反映律師所牽涉的工作。

最終證明書

140. 督導委員會建議修訂第62號命令第17A條規則,清楚訂明訟費評定官只會在第62號命令第33條規則所訂的覆核期屆滿後才發出最終證明書(經修改的第62號命令第17A條規則)。

第23部 —— 司法覆核 (提議144至148)

- 141. 本部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u>第53號命令第1A及1條規則</u>,更清楚界定司法覆核程序的 範圍;

- (b) <u>新訂第2A至2D條規則</u>,列明申請許可以供申請司法覆核的程序;
- (c) <u>第53號命令第3條規則</u>,就如何處理許可申請訂定進一步 的條文;
- (d) 新訂第3A條規則,訂明答辯人或已被送達許可申請的人 均不可申請廢除法庭批予對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命令;
- (e) <u>新訂第4A條規則</u>,就法庭批予對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的 命令及任何相關指示的送達訂定條文;
- (f) 新訂第5A至5D條規則,將就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抗辯或支持的理由送交存檔及送達的事宜訂定條文;禁止司法覆核申請人憑藉額外理由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如已獲法庭批予許可則屬例外;規定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除非誓章證據已妥善送達或法庭批予許可,否則不得依據誓章證據;以及容許任何人申請許可,以便送交證據存檔或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陳詞;及
- (g) <u>第53號命令第9(1)條規則</u>,訂明任何人如意欲獲得聆聽以 支持某項司法覆核申請,如法庭認為該人是獲得聆聽的 恰當的人,該人亦可獲得聆聽。

現行的程序架構

142.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解釋有關司法覆核程序的法定架構。目前的司法覆核範圍是根據第53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尋求的補救類別而予以界定,該規則訂明 ——

"(1) 申請 ——

- (a) 履行義務令、禁止令或移審令,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21J條授予強制令,禁制某人擔當其無權出任的任何職位,

須按照本命令的條文,以申請司法覆核的方式提出。"

- 143. 申請司法覆核分兩階段進行 ——
 - (a) 申請人必須先就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及
 - (b) 若許可已獲批出,申請人可着手進行實質司法覆核申請,如申請人已提出司法覆核的理由,法庭可決定作出 干預,給予申請人適當的濟助。

- 144. 目前,許可申請是由單方面提出,通常不會進行口頭聆訊。 預定答辯人和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均不獲送達申請通知或支持申請 的證據。除非申請人取得許可,否則在此之前,他們均不會知悉申請 人提出申請一事。
- 145. 如申請人取得許可,並著手提出實質申請,申請須藉向在公開法庭上進行聆訊的法官提出原訴動議而提出,但批予許可的法官另有命令則屬例外。通知書須送達所有直接受影響的人。任何答辯人如擬在實質聆訊中使用誓章,須在獲送達動議或傳票通知書後56天內,將誓章送交登記處存檔。
- 146. 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察悉,現時在決定司法覆核程序的範圍上所採取的以補救為本的做法並不理想,而採納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中有關司法覆核程序架構在某些範疇上所作的改變,實有其優點。考慮到在中期報告的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中提出了提議144至148。

送達上訴許可通知書

- 147.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送達許可申請通知書及承認收到申請許可通知書的擬議程序(擬議第53號命令第2B及2C條規則)如下 ——
 - (a) 許可申請必須單方面提出,方式是將一份採用表格86A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而該份通知書須載有答 辯人及所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定義為直接受司法覆核申請 影響的任何人(申請人及答辯人除外)(第53號命令第1A條 規則);
 - (b) 許可申請通知書連同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須於申請 通知書送交存檔日期後的7天內送達預定答辯人及申請 人認為屬有利害關係一方的任何人;
 - (c) 任何人獲送達許可申請通知書後如希望參與司法覆核, 須將表格86C內的送達認收送交存檔;
 - (d) 送達認收須於許可申請通知書送達後不多於21天內送交存檔,並於送交存檔後不多於7天內送達申請人及申請通知書所列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訴訟各方可協議延展時限;及
 - (e) 將送達認收送交存檔的人如擬就許可申請提出抗辯或支持,須在送達認收中撮述其提出抗辯或支持的理由,並 述明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姓名及地址,連同核實送 達認收中事實的誓章一併送交。

- 148. 鑒於公眾現時可以提出司法覆核作為不服公共機構的決定而提出申訴的一個渠道,委員關於擬議程序會否對損及他們此項權利深表關注。他們要求司法機構顧及此建議對司法覆核申請者(尤其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重新考慮建議。
- 149. 鑒於委員及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如該建議在某些情況下可招致無必要的訟費及延誤),督導委員會已再次研究此事宜,並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擬議的程序改變未必可取。督導委員會遂決定刪除有關在許可申請階段的送達規定的修訂建議。然而,法庭會(一如根據現行規則所訂的情況)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許可申請階段命令向預定答辯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發出通知。此項酌情權加上現行及擬議規則所賦予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會帶來原擬就許可申請階段作出改變所預期達到的利益。

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有關的規定

- 150. 委員關注到有關在批予許可前引入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建議是否有需要,而此建議會否加重申請人的責任,尤以無律師代表者為然。
- 151. 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該建議不會加重申請人的責任,反而會有利於改善現行的司法覆核程序架構。該建議只不過將申請人須決定何人為其答辯人及何人可能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時間提前,讓法庭可迅速作出指示,避免無謂的訟費及延誤。親自出庭的訴訟人將獲告知"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法定定義,而且無論如何,若他們有真正的困難,法庭很可能會對他們給予較寬鬆的處理。
- 15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如在申請表上所列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證明並非真正"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申請人會否因而須繳付訟費。
- 153.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法庭會在許可階段就向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事宜給予適當指示,如申請人將範圍設得太廣,法庭可篩出無須獲送達或無須參與訴訟程序的人士。在許可階段,由於申請主要由單方面提出,所有答辯者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在此階段僅屬"推定",故並無訟費後果的問題。
- 154. 委員要求進一步澄清,如申請人未能在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中列出所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他會否須承擔任何後果。
- 15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原則上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有責任通知他相信會受其申請直接影響的人(答辯人除外)或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但實際上,申請人很多時都不會這樣做。有時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會申請參與有關訴訟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法庭會就送交證據存檔及類似事宜發出所需指示。亦有其他情況是,在較遲階段(如在實質聆訊中),法庭或會注意到另有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應獲送達通知。若有此情況,聆訊或須暫停,並向答辯人支付訟費。

156. 鑒於小組委員會對第53號命令中有關"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規定的關注,督導委員會同意提出進一步修訂,以澄清或會涉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程序規定(經修改的第53號命令第3、4A及6條規則及表格86)。

第24部 ——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人的訟費 (督導委員會的提議)

- 157. 第24部關乎針對並非有關法庭程序一方的人的訟費,此提議 乃由督導委員會提出。
- 158. 小組委員會察悉下列的修訂建議 ——
 - (a) <u>第11號命令</u> 第1(1)條規則予以修訂,使尋求法庭對 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作出訟費命令的原訴法律程序文 件,得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及
 - (b) <u>第62號命令</u> 加入新訂的第6A條規則,訂定在法庭 考慮是否作出有利於或針對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訟 費命令時,該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須加入成爲法律程 序的一方,並須獲給予合理機會出席聆訊。

第25部 —— 雜項

159. 第25部載有對《高院規則》中若干命令在技術上的輕微修訂。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

- 160. 委員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出的各項修改建議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表示關注,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有關對他們所作協助的資料。
- 16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瞭解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 遇到的問題,並承諾提供協助及設施,讓他們在進行案件時,可處理 相關的程序。司法機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以處理其糾紛 時,會緊記此基本原則: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 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
- 162. 司法機構曾解釋,現時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訂的程序安排,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大致上無大改變。行政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由2003年成立開始,一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司法機構認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改變,不會令民事訴訟變得更複雜,亦不會令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進行法律程序時處於較不利位置。司法機構會繼續透過程序及行政上的安排,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當協助,而同時就爭議作出裁判時維

護既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又要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有目共睹這基本原則。

163. 委員認為資源中心的服務應予檢討及加強,以便更能切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由於此事超逾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跟進。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164. 督導委員會認為,由於區域法院現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常規和程序大都依循高院的民事法律程序,高院和區域法院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採用相同的程序實屬合宜的安排。故此,《區院規則》的修訂建議大都依循《高院規則》,除非有特別的考慮,致使這兩套規則的條文要有所不同。就《區院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關提議並使《區院規則》與《高院規則》一致。修訂的目的是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延伸至區域法院,以改善區域法院的有關情況;同時亦容許區域法院保留一些現有的特點,使之可靈活處理案件,提高效率和效能。

《區院規則》擬稿及《高院規則》擬稿的主要分別

- 165. 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兩套規則的主要分別如下
 - (a) 公司董事可代表有限公司的權利予以保留(《區院規則》 第5A號命令);
 - (b) 現時,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裁決提出上訴, 一般須先獲上訴許可。此情況予以保留。這將有別於高 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只有就非正審裁決提出的上訴才 須先取得上訴許可;
 - (c) 就評定訟費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將繼續採用現有 對大律師證明書的要求。區域法院的訟費收費表及《區 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32(1A)條規則中"准予訟費三分之 二"的一節將予保留;
 - (d) 法官根據《區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22條規則擬定爭論 點以代替狀書的權力,將予保留;
 - (e) 質詢書仍須按《區院規則》第26號命令在獲得法庭許可後才可提出;及
 - (f) 《 區院規則 》第32號命令中,有關在有因由提出時可撤 銷非正審命令的條文,以及《 區院規則 》第50號命令第 16條規則中,對合夥財產進行押記的條文亦予保留。

166. 委員認為廢除質詢書的許可規定或會鼓勵訴訟各方在審訊前交換更多資料,因而有助達成和解,他們詢問不廢除該規定的原因。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考慮到區域法院處理較多小額申索的案件,許可規定的目的是要限制和控制質詢書的使用。保留許可規定的決定,亦是考慮到大律師公會在回應督導委員會在上一次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

《區院規則》擬稿與現行《區院規則》的主要分別

- 167. 小組委員會察悉《區院規則》擬稿與現行《區院規則》的主要分別如下 ——
 - (a) 現行《區院規則》第23A號命令中關乎自動指示及存檔協 定指示備忘錄的條文將予廢除。法庭將可憑藉《區院規 則》新訂第25號命令來加強案件管理,而訴訟各方日後 仍可透過在案件管理會議前提交的問卷,就指示達成協 定(比照《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
 - (b) 假如原告人缺席審訊前的覆核,法庭有權剔除其訴訟: 《區院規則》第25號命令第4(1)條規則(比照《高院規則》 第25號命令第1C(1)條規則);

 - (d) 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條文將適用於所有訴訟,而不僅局限 於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案件:《區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 7A條規則。(比照《高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7A條規則);
 - (e) 新訂的《區院規則》第62號命令將依循對《高院規則》 第62號命令作出的修訂,加入涉及款額不多於100萬元的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條文;
 - (f)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尤其是尋求上訴許可)的程序將與 高等法院的相應程序一致,而許可申請將由各方之間提 出(除非在區域法院的相關聆訊為單方面的聆訊):《區院 規則》第58號命令(比照《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及
 - (g) 關於向在內庭的法官就聆案官的決定提出上訴,除非有 特別理由,否則不可援引進一步證據。此安排與高等法 院相同:《區院規則》第58號命令第1(4)條規則。(比照 《高院規則》第58號命令第1(5)條規則)。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 168. 目前,依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0(1)條,土地審裁處就該條文所列的事宜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有權採用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司法機構在2005年就土地審裁處的程序進行獨立檢討後,建議修訂第10(1)條,以表明土地審裁處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不局限於第10條現時所列的事官),採用原訟法庭所有常規及程序。
- 169. 2005年12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應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實施,並將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展至監督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實行《最後報告書》的提議的情況。

目前情況

- 170. 《司法制度條例》制訂後,《土地審裁處條例》曾作出包括 以下的修訂,以 ——
 - (a) 清楚訂明土地審裁處在常規及程序方面,具有與原訟法 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
 - (b) 就不服土地審裁處的非正審和終局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必須先取得許可,以確定有關上訴涉及法律論點。只有在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以致該上訴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許可才會獲批;及
 - (c) 訂明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或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可根據土 地審裁處作出的評定訟費令評定訟費。

《土地審裁處規則》的修訂建議

- 171. 按照《土地審裁處條例》新訂第10(1)條,土地審裁處在行使 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有權採用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由於擁有可採 用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的自由,任何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產生的 改變,在土地審裁處認為合適的範圍內,同樣亦可應用於該審裁處。 因應此項修訂,當局建議對《土地審裁處規則》作出修訂,以清楚述 明土地審裁處根據現行的第14(2)條所具有的管理案件權力,是增加而 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賦予該審裁處的任何權力。
- 172. 透過《土地審裁處條例》新訂第11AA條就不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引入上訴許可的規定後,當局建議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為下列事項訂明有關程序 ——

- (a) 不服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 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 (b) 不服土地審裁處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申請上訴許可, 以及任何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 173. 當局亦趁此修訂工作的機會,將《土地審裁處規則》相關條文中50個對"Registrar"的提述,改為"registrar",使之與《土地審裁處條例》中的"registrar"一詞保持一致。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336C章)、《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 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 174.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督導委員會就下列4套修訂規則擬稿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
 - (a) 《2008年高等法院費用規則(修訂)規則》擬稿(下稱"《高 院費用規則》擬稿");
 - (b) 《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擬稿 (下稱"《區院費用規則》擬稿");
 - (c) 《2008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擬稿(下稱"《高院儲存金規則》擬稿");及
 - (d) 《2008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擬稿(下稱" 《區院儲存金規則》擬稿")。

《高院費用規則》擬稿及《區院費用規則》擬稿的修訂

因應《司法制度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175. 小組委員會察悉,隨着《司法制度條例》的制訂,《高院條例》已予修訂,賦權原訟法庭可就能產生在香港可強制執行的判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批予臨時濟助。建議對《高院費用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訂定將根據《高院條例》第21M條所作的命令蓋章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176. 《司法制度條例》亦修訂《高院條例》第27條,不但容許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亦容許法庭可應任何是或曾是無理纏擾一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曾直接蒙受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不利影響的人的申請,作出該命令。正如現有的第27條所訂明,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須提交通知書,向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才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為切合審查並

摒除無理纏擾法律程序的目標,從而使法院資源更公平分配,用於真 正需要解決的爭議上,《高院費用規則》擬予修訂,以 ——

- (a) 就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提交通知書,申請許可以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引入新收費,數額為1,045元(即與其他類似的申請,如在高等法院展開訟案或事宜所收取的費用相同);但
- (b) 倘若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已就許可申請繳付了1,045元,則 他在獲批予許可而展開法律程序時便無須再繳付費用。

因應最新的《高院規則》擬稿及《區院規則》擬稿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177. 督導委員會對最新的《高院規則》擬稿及《區院規則》擬稿 第62號命令中規限評定訟費程序的條文,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包括

- (a) 賦權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及
- (b) 規定訴訟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的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 向法院繳付訂明的評定費。

178. 因應上述對《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修訂建議,並為切合促成和解及避免訟費單數額過高的目標,《高院費用規則》及《區院費用規則》擬予修訂,訂明 ——

- (a) 評定費會按訟費單所申索的款額徵取,而非如現時般按准予的款額徵取。然而,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無須繳付該訂明的評定費;及
- (b) 如訴訟一方已申請就訟費評定排期聆訊,但在提出申請 後7天內撤回其訟費單,該方須繳付10%的評定費。

《高院儲存金規則》擬稿及《區院儲存金規則》擬稿中的修訂

- 179. 《高院儲存金規則》擬稿及《區院儲存金規則》擬稿中的修訂建議,主要是因應最新的《高院規則》擬稿及《區院規則》擬稿內新訂第22號命令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根據新訂第22號命令,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有28天時間考慮是否接受附帶條款的付款。
- 180. 根據現行《高院儲存金規則》第16(3A)條規則,凡為訟費的保證,或清償或賠罪,或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而向法院繳存款項,須自繳存該款項後的14天後起就有關款項將利息記入貸方帳目。因應新訂第22號命令下附帶條款付款的制度,《高院儲存金規則》第16條規則擬予修訂,訂明如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乃根據《高院規則》新訂第22號命令來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須自繳存該款項後的28天後起就有關款項將利息記入貸方帳目。

181. 現行的《區院儲存金規則》第16(3A)條規則擬予修訂,以便 與現行的《高院儲存金規則》第16(3A)條規則取得一致,並符合最新 的《區院規則》擬稿中新訂第22號命令下的附帶條款付款的制度。

跟進行動

- 182. 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項
 - (a)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而進行的 準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度(請參閱上文第18段);
 - (b) 命令成為完備所需的時間(請參閱上文第134段);及
 - (c) 在適當時候檢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請參閱上文第163段)。

建議

- 183. 因應與委員所作的討論,督導委員會已同意對《高院規則》擬稿引入經修改的修訂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制備《高院規則》擬稿經修改的修訂建議的英文本,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經修改的修訂建議連同所需的相應及文字上的修訂,將納入《高院規則》擬稿。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會對《區院規則》擬稿作出相若修訂。視乎小組委員會對經修改的修訂有何意見,司法機構擬於2008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所有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184. 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7套附屬法例擬稿連同司法機構擬提出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委託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與司法機構政務 處跟進附屬法例的中文本。

徵詢意見

18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2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5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8年2月4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given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1. Gary Meggitt 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學顧問
- 2. Swati Jhaveri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 3. 李丁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 4. 香港大律師公會
- 5. 香港律師會
- 6. 香港訟費員協會
- 7. 香港調解會
- 8.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Name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Mr Gary Meggitt Teaching Consultant,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 Swati Jhaveri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 LEE Jung-soo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Law Costs Draftsmen Association

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

Mr Eric CHEUNG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需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作出修訂 方可落實的改革提議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認為,以高等法院而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中,共有 81 項改革提議需先修訂相關的《高等法院規則》方可實施。這些修訂建議載列於《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草稿("高院規則草稿")(見附件 B - 只附英文文本)。

2. 載於附件 B 的"高院規則草稿"共分 25 個部份,現 於下表列述各部條文所擬落實的改革提議、在《高院規則》 中受影響的命令(包括受相應和相關修訂所影響的命令), 以及"高院規則草稿"的各項修訂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1部	:導言		
-	不適用	-	第 1 條 規則
第 2 部	: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提議 2-4,81 及 82		
1.	提議 2 引入規則,說明民事司法制度的 基本(而非首要的)目標,藉此 協助法庭詮釋及應用法庭規則、 實務指示和訴訟程序的法理,並 以此作爲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法 理依據。	新訂的 第 1 A 號 命令 新訂的 第 1 B 號 命令	第 2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2.	提議 3 訂明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即: (i)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ii) 迅速處理案件;(iii)提倡訴訟進行 的形式必須合理相稱、程序精簡; (iv)促進訴訟各方較平等的訴訟地 位;(v)協助與訟人達成和解;及 (vi)公平分配法庭的資源,同時緊 守一個原則,就是法院施行案件管 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訴訟各方可 按其實質權利公正地解決糾紛。		
3.	提議 4 應(以 CPR 1.4 為藍本)引入規則,根據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列明可供採用的案件管理措施,並且(以 CPR 3.1 為藍本),除法庭在特定規則下已享有的權力外,再賦予法庭可在一般情況下行使的特定案件管理權力(已豁除者除外),包括主動行事的權力。		
4.	提議 81 應藉附有訟費罰則的規則和實務指示,鼓勵與訟各方以合作和合理的態度處理所有關於程序問題的爭議。		
5.	提議 82 如法庭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訴訟程序方面作出一項或多項指示到 程序方面作出一項或多項指示與 而這些指示又不大可能會引起無 所之者方的爭議,的意見有權無 須聆聽與訟各方的意見,自行 領下暫准命令給予有關指示而 與訟各方可在指定期限內申請不 讓該命令轉爲絕對命令。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3部	:訴訟前守則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提議 7-9 及 84		
6.	提議 7 引入規則,讓法庭在行使任何有 關的權力時,可酌情把與訟一方	第 1 、 2 、 10 、11 、12 及 62 號命令	第 3-12 條規則
	曾經違反某項適用的訴訟前守則一事,根據該項守則的條款,一件考慮。	附錄 A — 表格 10、 11、15 新訂的表格	
7.	提議 8	15 A	
	在行使酌情權時,法庭應緊記, 如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因沒有 獲得法律意見而對適用守則內訂 明的責任條文毫不知情,又或即 使知道,也可能由於沒有律師協 助而無法完全遵照守則履行責 任,他們或許應獲特別寬待。		
8.	提議 9 引入程序及實務指引,讓已就實質爭議達成和解的訴訟各方,藉原訴傳票開展只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以"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來評定有關的和解前訟費。		
9.	提議 84 沒有遵行附帶自動執行罰則的命令的與訟人,雖然可以向法庭申請寬免,使其毋須承受訂明的後果,但這種寬免不應是理所當然的,而即使申請獲准,一般亦應附帶一些有關訟費或其他方面的適當條款。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4 部	:法律程序的展開			
	提議 11-16			
10.	提議 11 只要情況適合,其他本身已有一 套程序規則及規定的專類法律程 序,也應列入"除外法律程序" 之內,而選舉呈請程序亦應以特 別條文來規定。	第 1、2、5、 7、8、9、 14A、16、 17、19、20、 21、27、28、 29、30、35、 46、50、52、 53、54、67、 73、75、76、 77、80、83A、 88、89、90、 100、102、 103、115 115A、117 118 就命 Nation Research R	第 13-85 條規則	
11.	提議 12 應廢除《高等法院規則》有關某 類法律程序必須藉令狀或原訴傳 票(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展的規 定。		100 、 102 、 103 、 115 、 115A 、 117 、 118 、 119 及 121 號命令 附錄 A 一表	
12.	提議 13 凡不屬"除外法律程序"的情況,屬"除外法律程序"的情況,與訟各方應准以令狀或高部人物,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3.	提議 14 應廢除原訴動議及呈請書(除非 已有條文規定以此方式開展"除 外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14.	提議 15 除非法庭(根據適用的法律)另有指		
	示,否則所有原訴傳票的聆訊都必 須以公開聆訊的方式在法庭處理。		
15.	提議 16		
	根據目前規定,與訟人開展法律程序時所採取的步驟不會因他所採用的開展方式不適當而失效,如有步驟不當的情形出現,法建程的指示,使該法律程序可循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這種規定應維持不變。		
第 5 部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提議 17		
16.	提議 17 應按所需的幅度修訂第 12 號命令 第 8 條規則有關爭議法庭司法管 轄權的規定,藉此讓與訟人可以 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拒絕就原告 人的申索行使司法管轄權,以及 要求法庭酌情批准把訴訟擱置。	第 12 及 18 號命令 附錄 A 一 表格 14 及 15	第 86-89 條規則
第6部	: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提議 18		
17.	提議 18 以 CPR 第 14 部為藍本,就有關已算定及未經算定款項的申索, 訂定條文,讓被告人在接受失責 判決時可提出還款條件(包括還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 6 號	第 90-92 條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7部	:狀書		
	第 1 分部 — 提議 22-24		
18.	提議 22 建議10(即要求被告人作出實質	第 18 號命令	第 93-95 條規則
	的抗辯)應予採納。		
19.	提議 23		
	應以 CPR 16.5(3)為藍本制訂一項例外規定。按照一般規則,被告人如果沒有就申索陳述書內的某項事實指稱予以否認,就會會被當作已經承認,但根據例外規定,若被告人已就有關事實詳絕實自己的案情,便會被當作拒絕據證明指稱屬實。		
20.	提議 24 不應把建議10的適用範圍引伸至 抗辯書提交後才可入稟的狀書。		
第 7 部	:狀書		
	第 2 分部 一 提議 26-32 及 35		
21.	提議 26 應採納按提議 27至32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11(有關 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狀書內容屬 實的規定)。	第 18、20、 38 及新訂的 第 41A 號命 令	第 96-105 條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22.	提議 27		
	應以規則指明哪種職別或等級的人員或僱員可代表法團、合夥商行或類似的組織或社團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的內容屬實。		
23.	提議 28		
	應 以 規 則 (以 22PD3.7 及 22PD3.8 爲藍本)訂明當法定代表代有關的與訟一方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內容屬實時,其行爲在法律上所具效力。		
24.	提議 29		
	應(以 22PD3.6A 及 22PD3.6B 爲藍本)授權承保人(或首要承 保人)及香港汽車保險局代表有 關的與訟一方(或多方)簽署事 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內容屬實。		
25.	提議 30		
	應延長被告人送交抗辯書存檔的 期限,讓被告人有充分時間就原 告人的申索作出實質申辯和聲明 抗辯書屬實。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26.	提議 31 凡藉着 31 內事可應 2 書的均程清域 一方 2 是實際以底然由在 3 是實際以底,而律法所,,但 是有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27.	應開展。 提議 32 應訂立規則,清楚說明與訟一方如有充分理據則可在狀書內提出互爲替代及互有矛盾的指稱,並以事實確認書聲明這些指稱屬實。		
28.	提議 35 明確訂定"自願提供的詳情書" 必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 實。		
第 7 部	: 狀書 第 3 分部 — 提議 33 及 34		
29.	提議 33 法庭應有權在需要與訟人澄清某 些問題以便公平處理訟案或事宜 或節省訟費時,主動按其認爲適 當的方式要求與訟一方或各方闡 釋或修訂狀書內容。	第 18 及 20 號命令	第 106- 108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30.	提議 34 修訂現行的規則,清楚說明法庭 只會在爲公平處理訴訟事宜或爲 節省訟費而必須命令與訟人提交 更詳盡清楚的詳情時,才會作出 該等命令。		
第 8 部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第 1 分部 — 提議 38-43		
31.	提議 38 應採納按提議39至43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15(即以CPR 36 為藍本引入"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	第1、22、29、 34、59、62、 75、80、82 及 92 號命令 新訂的 22 及 22A 號命令	第 109- 122 條 規則
32.	基本上第 22 號命令內所訂有關被告人情況的規定應大致保留,但加入 CPR 36 內相關的附帶條文。	附錄 A — 表格 23、24 及 51 新訂的表格	
33.	提議 40 應鼓勵與訟各方透過商議解決糾 紛以達成和解,但在法律程序,但在法律程序的 ,但在法律程序的 ,但在法律程序的 ,但在法律程序的 ,是出的和解提議"的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23、24、25 及 25A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34.	提議 41 除非法庭批准與訟人提早撤回 "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付款援 排",否則與訟人在提出該提議 後,必須給予對方 28 天(這 28 天時限必須在案件開審前終止) 考慮是否接受該提議。期限過後 該和解提議可予撤回,又若不予 撤回,該和解提議仍可予以接 受。			
35.	提議 42 訂定規則清楚說明,如和解提議 不符合"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 的規定,有關的訟費依舊交由法 庭酌情處理。			
36.	提議 43 訂定規則清楚說明若原告人所提 出的"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符 合訂明的規定,原告人便有資格 獲得法庭判給第 36 部所述的附加 利息,否則便沒有資格。			
第 8 部	第8部:附帶條款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第2分部 — 提議 132			
37.	提議 132 作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 安排的程序,其範圍應擴大至包 括等候訟費評定的階段,但如訴 訟牽涉獲法律援助的與訟人則作 別論。	新訂的 62A 號命令 附錄 A 一 新訂的表格 93、93A 及 93B	第 123- 124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9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程序的臨時 提議 49	補救及資產凍約	吉強制令
38.	提議 49 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的進行而作出的資產凍結令,其開展申請的方式及開展後的程序,應予以訂明,包括訂明最初可能以單方面申請的方式展開。	第 11、29、 30 及 73 號 命令	
第 10 部	第 10 部: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第 1 分部 — 提議 52-60 及 62		
39.	提議 52 應訂定程序以引入一個由法庭決 定進度時間表的機制;而法庭在 決定這時間表時,應考慮訴訟各 方的合理意願及個別案件的需 要。	第 14、18、 24、25、28、 29、33、34、 37、38、72、 75、78、86、 102、103、 115、115A及 117號命令	第 130- 172 條 規則
40.	提議 53 開始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程序時,應規定訴訟各方須(i)填寫問卷提供與案有關的指定資資料及預算,以便法庭施行案件管理;及(ii)就有關指示和時間表的領令,向法庭提出建議;這些才的領令,最好先經訴訟各方協定才的法庭提出;而就無律師代表的法庭提出;而這些規定方面,法庭會處理得較爲寬鬆。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41.	提議 54 除非情況令法庭認為無論如何的 應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所 應進行"要求作指表明 時間法 所 實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的 時 間 表 所 的 時 間 表 的 時 間 表 的 時 間 表 的 時 間 表 的 的 時 間 表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42.	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 提議 55 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中,如法庭認爲適宜召開案件管理會議,便應只把時間表設定至舉行案件管理會議當日爲止,並以案件管理會議日爲首個進度指標,而其他進度指標則會在該會議中訂定。		
43.	提議 56 應在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或在任何案件管理會議中,編定一日進行審前評檢,和編定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並把這些日子視爲進度指標。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44.	提議 57		
	如訴訟各方同意更改時間表內的 非進度指標事項的限期,只要這 些更改不涉及或不會影響到任何 進度指標日期,他們是可以作出 這些更改的;辦法是把有關更改的協議,記錄在各方加簽的通訊內,再把該通訊送交法院存檔作 爲紀錄。		
45.	提議 58 若訴訟一方就關乎非進度指標的的事項制其他各方該關乎非進度指標的的事項制力的寬限,知為不可以實際的方。 一法政的實際,可以實際的方。 一法政功等。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46.	提議 59 法庭應當有權自行或應訴訟各方 的申請而給予進一步的指示,以 及對時間表的任何方面(包括對 進度指標日期)作出更改;不 過,法庭應以實務指示清楚說明 法庭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 會考慮更改進度指標日期。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47.	提議 60 若與訟各方沒有取得進續實護 實達續 表方沒有取得進續 實達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又應有 3 個月時間申請恢復任何反申索;若被告人沒有提出這類申請,則原來撤銷反申索的命令也應維持不變,而法庭亦不會就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48.	提議 62 本最後報告書中有關設定時間表和進度指標的提議不應在特定案件類別的案件中採用,但如專達這些特定類別案件的法庭,選達在個別案件中採用或藉發出合的實務指示予以採用則作別論,而且在採用時應與先前有關保留流動審訊表的提議互相配合。		
第 10 部	邓: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第2分部一雜項條文	票	
-	不適用	第 25 號命令	第 173- 175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11 部	了: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提議 69		
49.	提議 69 所有要求法庭宣布某人爲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申請,均應直接向單一名法官提出。	第 18、32 號 命令 新 訂 的 第 32A 號命令	第 176- 179 條 規則
		附錄 A — 新訂的表格 27A	
第 12 部: 文件透露			
	第 1 分部 一 提議 76 及 79		
50.	提議 76 上述司法管轄權應可在下述情況 行使:申請人證明他與答辯人相 當可能會是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 的與訟人,以及證明爲使法庭能 公平處理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 又或使各方能節省訟費,在法律 程序展開前透露資料是必須的。	第 24 號命令	第 180-181 條規則
51.	提議79 尋求提議78所述的命令時,所須符合的規定和依循的程序,應與第24號命令第7A條規則就第42(1)條命令所訂定者,和第24號命令第13條規則所訂定者相同;但必要時或情況合適時,須加以修改。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12 部	3:文件披露 第 2 分部 — 提議 80		
52.	提議 80 應採納建議 29 (由法庭就文件透露 施行案件管理),但須以 Peruvian Guano原則作爲衡量文件透露範圍的主要尺度,並視之 爲這方面的案件管理的起點。	第 24 號命令	第 182 條 規則
第 13 部	3:非正審申請 第 1 分部一提議 83、85 及 86		
53.	提議 83 法庭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傳票作指示的傳票作者應理非不審申之之後,一麼的一樣,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第 32 號命令	第 183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54.	提議 85		
	所有非正審申請(要求免予執行 已頒發的"自動執行命令"中, 施加的懲罰條款的申請除外 應到 應到 時間傳票又已 時期安排 時間傳票 可根據呈 可根據 的文件 決定是 子 的文件 於 武 的 進 行 時 訊 的 題 的 題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55.	提議 86		
	法院應就時間表的訂定和證據、 論據概要以及訟費陳述書的 事宜發出規則及實務指示下行 案官能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行列 其酌情權。應訂定實務指示 其酌情權。應訂定實務指示 轉 其數之實務指示 等 , 聽 可 根據 呈 交 的 的		
第 13 部	第 13 部:非正審申請		
	第 2 分部 一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了的司法管轄權	
-	不適用	第 32 號命令	第 184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14 部	了: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到 (提議 88、89 及 92)	費	
56.	提議 88 法院應盡量在適當的情況下(不 論是回應不當的申請還是回應對 申請作出的不當頑抗;爲節省訟 費;或其他情況),在處理非正 審申請時,以簡易程序評定訟 費。	第 62 號命令	第 185-187 條規則
57.	提議 89 應以最後報告書中這一節爲藍本 訂定規則及實務指示,規管以簡 易程序評定訟費的頒令與執行。		
58.	提議 92 應賦予法官和聆案官權力以簡易 程序出臨時數費評定所至 的款質不可 的, 的 方 可 在 主 要 有 關 。 。 的 方 可 去 法 之 主 要 有 關 。 。 的 方 方 去 法 之 会 的 方 的 去 去 的 的 方 的 去 之 会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方 , 的 的 , 的 的 的 的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15 部	3:虛耗訟費 提議 94-97		
59.	提議 94 應以 CPR 關於訟費的實務指示 53.4 至 53.6 為藍本訂定規則,並 加以修改,剔除有關因疏忽而須 負上法律責任的提述。這些規則可提供指引,使法官行使酌情權時有所遵循,也使關乎虛耗訟, 盡 令的不成比例的"附帶訴訟"盡 量減少。	第 62 號命令	第 188-190 條規則
60.	提議 95 虚耗訟費令的申請一般不應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之前提出或受理。		
61.	提議 96 應訂定規則清楚説明(i)威脅進行以訟費被虛耗爲由的法律程序,以圖威嚇另一方或其律師、或其律師或其律師、過過一方或其律師。 他們施壓是不恰當的;及(ii)任例一方不應通知另一方的律師擬計學,能夠強力,能夠強力。 對他們就虛耗的過知時處,能夠以上,能夠可以是一方律師的失當行爲,,詳細的另一方律師的失當行爲的證據的另一方律出他賴以支持的證據或其他資料,則當別論。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62.	提議 97 應把大律師納入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範圍內,使大律師也須			
举 16 並	為			
(宋 10 p)	步。 提議 100			
63.	提議 100 建議 37 (即讓法庭更靈活地准許 證人闡釋或增補其證人陳述書的 內容)應予採納,並以 CPR 32.5(3)及(4)爲藍本訂定規則,取 代第 38 號命令第 2A(7)(b)條規 則。	第 38 號命令	第 191 條規則	
第 17 部	第 17 部:專家證據 提議 102、103 及 107			
64.	提議 102 應以 CPR 35.3 為藍本訂定規則,聲明專家證人協助法庭的責任凌駕於他對給他指示或報酬的人的責任。	第 38 號命令 新附錄 D	第 192- 198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65.	提議 103 應以 CPR 35.10(2)與《新南威爾士州規則》第 36 部為藍本訂定規則,規定在法庭接收專家報告或聽取專家口頭證供前,該專家公聽取專家口頭證供前,該專家行為守則並同體經法院核准的專家行為守則並同意遵守,(ii)他明白自己對法庭的實行,(ii)他已經履行並將繼續履行該項責任;及(b)以一份"事實	規則》命令	
	確認書"聲明其專家報告內容屬實。		
66.	提議 107 應賦予法庭權力在至少其中一方 提出申請下,命令訴訟各方聯合 聘請同一專家,唯法庭須在考慮 過某些指明的事宜後,信納另一 方反對聯合聘請同一專家的理據 在涉案的情況下並不合理才可作 出上述命令。		
第 18 部	了:案件管理審訊 提議 108		
67.	提議 108 應訂定規則,以西澳大利亞州 《最高法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爲藍本,訂明法庭在審 訊方面管理案件的權力;同時發 出實務指示,訂明此等權力主要 應在審前評檢中行使。	第 35 號命令	第 199 條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19 部	了: 上訴許可 		
	第 1 分部 一 提議 109		
68. 第 19 部	提議 109 針對聆案官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應屬當然權利(不論該判決是經過審閱呈交的文件作出或經過抗辯聆訊作出);然而,除非情況極爲特殊,否則在上訴中不得引入新證據。	第 58 號命令	第 200 條規則
	第 2 分部 一 提議 110 及 112		
69.	提議 110 針對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判決向上 訴法庭提出上訴,應先獲上訴許 可,除非該上訴關乎(i)影響實質 權利的特定類別非正審判決;及 (ii)其他某些特定類別的判決,包 括關乎交付羈押、人身保護令及 司法覆核的判決,則當別論。	第 59 號命令	第 201- 203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70.	提議 112 應訴一法院子院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頭 在頭		
第 20 部	3:上訴 第 1 分部 — 提議 120		
71.	提議 120 關於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應 , , 所名上訴的非正審申請至 , 所名上訴之 所名法官應有權母 , 文件處理;兩 不 一 致 一 行 時 刊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第 59 號命令	第 204 條 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20 部	3:上訴 第 2 分部 — 雜項條文		
-	不適用	第 58、59、 60A 及 61 號 命令	•
第 21 部	3: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提議 122		
72.	提議 122 法庭 122 法庭 122 一般應低。 一般應一樣 一般應一樣 一結而是 一結而, 一結而,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緒 一。 一緒 一。 一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62 號命令	第 218-220 條規則
第 22 部: 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 1 分部 — 提議 131			
73.	提議 131 建議 57(即廢除現行規管大律師 費用的評定的特別規則)應予採 納。	第 62 號命令 附表 1	第 221 條規則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22 部	3: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 2 分部 — 提議 134			
74.	提議 134 法庭在一般情況下應可酌情根據 呈交的文件進行暫定訟費評定。 若與訟任何一方對訟費評定的結 果不滿,該方有權要求法庭進行 訟費評定的口頭聆訊,但如該方 經聆訊後未能取得實質上較佳的 結果,該方可能遭判罰訟費。	第 62 號命令	第 222-226 條規則	
第 22 部: 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 3 分部 — 提議 135 及 136				
75.	提議 135 應引入一些附彈性訟費罰則的規則或實務指示,規定涉及訟費評定的各方,須以指定的形式把文件呈交法院存檔。訟費單須與訟費評定文件冊相互指引參考及佐證。某方若反對訟費單上任何項目,須明確提出反對的理由。	第 62 號命令	第 227- 232 條 規則	
76.	提議 136 應以 CPR 44.14 及 CPR 47.18 為藍本引進規則,就訟費評定的 費用方面賦予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並就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方 面給予指引,惟所引進的規則須 加以適當改動,以配合本地的需 要。			

			1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第 22 部	第 22 部: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4分部 一 雜項事宜					
-	不適用	第 62 號命令	第 233- 247 條 規則			
第 23 部:司法覆核						
	提議 144-148					
77.	提議 144	第 53 號命令	第 248-			
	應以 CPR 54.1 至 54.3 為藍本訂定規則,以界定司法覆核法律程序在香港的適用範圍,於適當地方加以修改,但保留現有用詞。	附錄 A — 表格 86A 新訂的表格 85B 及 85C	259 條 規則			
78.	提議 145					
	制定條文,讓有意在實質聆訊中發表意見的人士,可在法官酌情批准下陳詞,以支持或反對某項司法覆核申請。					
79.	提議 146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申請 人就其申索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 申請,須連同用以支持申請的所 有證據,送達預定答辯人及就申 請人所知會直接受該申索影響的 任何其他人。					

編號	最後報告書的改革提議	受影響的 《最高法院 規則》命令	修訂規則		
80.	提議 147 獲送達上述文件的人士,應有權 選擇下述其中一種做法:即確認 送達並以書面提出反對理由或申 請人沒有提出的支持理由;或選 擇拒絕參予其中,除非及直至申 請人就其申索取得司法覆核許 可。				
81.	提議 148 法庭若給予許可,應規定申請人 須把給予許可命令及任何辯 有人 有性管理的指示,送達) 案件管理的指示。送達) 案件管理的指示。送達) 與人有 與人有 與之 , 獲送達司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24 部: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人的訟費					
-	不適用	第 11 及 62 號 命令	第 260- 261 條 規則		
第 25 部:雜項事宜					
-	不適用	第 1、25、 37、38、 42、71、 75、78號 命令	第 262- 280 條 規則		